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8 月 11 日
- 股权登记日：8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四)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17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此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4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 8:30—12:00 时, 14:00—17:30 时;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办公

室

(三) 联系人：姜英伟 张琳

电话：(020) 83752439 传真：(020) 83752663 邮编：510060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4	珠江投票	1 项议案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4	买入	1.00元	1股

(二) 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4	买入	1.00元	2股

(三) 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